CLP 中電

照亮美好明天

中電
集團勞工標準

前言

中電集團勞工標準與我們「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相輔相成。

中電深明實踐可持續發展是企業的基本責任，尤其現時全球能源正處於轉型階段，我們樂見持份者對社會議題的關注日益增加。

我們相信建立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能改善每個人的生活，包括與我們合作的工作夥伴、其家人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群都能受惠，並且確保在能源業轉型中顧及所有人。

公司業務遍佈亞太區數百個營運地點，確保所有工作夥伴都得到安全保障、公平對待和尊重，是中電的核心信念，亦是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石。

我們很高興為大家介紹中電集團勞工標準，該標準反映中電在此範疇持續付出努力。這些標準與我們「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相輔相成，全面闡述我們對遵守國際原則及公約的承諾，並詳細說明我們如何透過針對關鍵工作條件及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基本權利定立集團最低標準，實踐有關 承諾。

我們承諾於公司業務運作的所有範疇實踐這些標準，亦將其整合到集團及本地政策與業務流程。與此同時，我們會持續評估、識別、監測及管理公司業務活動可能對個人權利造成的影響。

我們致力堅守這些標準，加上我們的**價值觀架構**，將引領集團上下繼續獲得成功，成就未來。

中電承諾於工作環境恪守人權保障

我們尊重所有國際公認而與業務相關的人權保障。

依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我們的承諾建基於**國際人權憲章**及**國際勞工組織所頒佈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內列明的基本權利。

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將我們的承諾融入業務運作當中。我們亦會監測及報告合規情況，並對我們引致或促成的負面影響採取補救措施。

若當地適用法例與國際人權標準存有差異，我們以追求更高的標準為目標；而當兩者互相抵觸，我們會遵守當地適用法例。

崗位與責任

這套勞工標準適用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管理層均有責任切實執行有關勞工標準。

我們期望每位僱員都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以及這套勞工標準內所列出的要求。

這意味著每位僱員必須：

細閱和遵守此勞工標準，並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採取行動以避免、預防及停止不符合此勞工標準的作業方式。

就關注的問題發聲及作出報告。

對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的額外要求：

- 確保員工理解此勞工標準及完成任何所需培訓。
- 指導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恪守此勞工標準。
- 促進開放溝通的文化，鼓勵員工向直屬經理或人力資源部提出有關此勞工標準的任何疑問或疑慮。
- 處理及解決問題。
- 鼓勵員工不斷進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致力追求更高標準。

勞工標準

集團勞工標準涵蓋以下範疇：童工與強迫勞工、結社自由、依據當地法律參加工會、工作時數、公平及體面工作(Decent Work)、工作條件，以及平等、歧視與滋擾。

除了集團勞工標準，**中電集團健康、安全和環境(HSE)及集團保安政策**界定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及受保障的要求。

中電亦保障僱員的私隱權利。**中電私隱原則及私隱實務**列明我們如何尊重及保護中電獲得的個人資料，以及按切實可行的步驟處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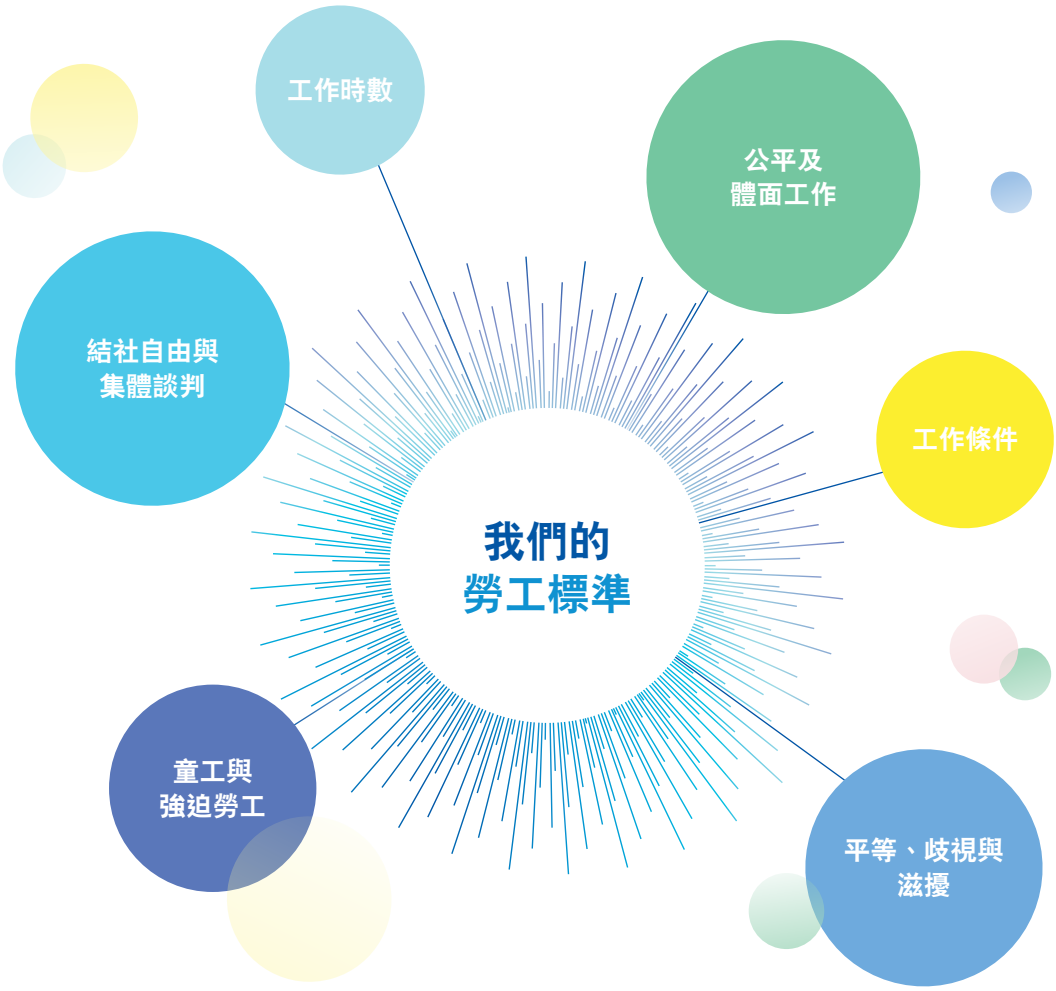

童工與強迫勞工

我們承諾絕對不會容許我們任何業務僱用童工、強迫或非自願勞工。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絕不僱用任何未滿15歲或當地法定最低勞工年齡的人士(以較高者為準)。
- 僱用任何未滿18歲人士時，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規定及限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工作時數、休息日，以及進行具潛在危險的工作之保障(免於未成年人的發展或福祉受阻礙)的要求或限制。
- 向所有僱員提供書面僱用文件，當中詳細列明僱用條款。
- 尊重僱員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並按其僱用條款獲支付工資及所有應得權益之權利。
- 確保僱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絕不被扣留。
- 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包括在甄選及入職流程進行嚴格檢查及控制程序。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我們承諾肯定僱員的結社自由和權利，並尊重集體談判的相關流程和法例。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尊重僱員按個人意願組成或加入團體及專業組織之權利。
- 全面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地有關工會會籍及集體談判之所有法律要求。
- 與僱員及其代表建立及保持有建設性的對話。

工作時數

我們承諾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休息時段及休假予所有僱員。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確保固定(即標準合約工時，不包括加班時數及用膳時間)及最多工作時數遵從當地相關法例及適用工業法律文件之要求。如沒有相關法律或法律文件規定，僱員每星期固定工作時數不應超過48小時。
- 每七天(按當地營運要求而界定之時段)給予僱員不少於連續24小時休假。在特殊情況下，如因意外或突發事件，而在上述七日內未能安排不少於連續24小時休假，則應按當地法例及適用法律向僱員提供合理補償，如加班費或補假。
- 確保僱員加班不會過量，屬於自願性質，並按當地法例或適用工業法律文件列明之最低加班工資津貼獲得補償。
- 準確記錄固定、加班及緊急情況之工作時數。
- 按照當地法例，確保僱員享有病假、因個人或家庭理由之休假、親職假及公眾假期。

公平及體面工作(Decent Work)

我們承諾公平對待僱員及尊重體面工作之基本權利。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確保於已定義的工資期所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及所提供的福利最少符合當地適用的法例或當地適當的行內標準，並以較高者為準。
- 定期及準時直接支付工資予僱員或由僱員管理之賬戶。
- 定期檢討僱員工資及福利，並確保工資決定考量到市場變動及公司支付能力。
- 透過客觀及不帶歧視的程序進行工作評估、等級評估及薪酬決定，以確保公平支付工資予僱員。
- 在未經有關僱員明確同意下，確保以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措施或不受當地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工資之情況均不被允許。

工作條件

我們承諾提供衛生的工作環境，並配合合理的工作條件。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確保僱員能使用潔淨的廁所設備，並尊重其私隱。
- 提供不設使用限制的飲用水，並在適當的地方提供存放及準備食品的衛生設備。
- 確保任何由公司提供的住宿地方乾淨、安全及符合僱員的基本需要。

平等、歧視與滋擾

我們承諾提供使僱員避免因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況、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家庭狀況或性傾向，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之法律予以確認的任何其他特質而受歧視和滋擾的工作環境。

我們藉以下方式作出有關保障：

- 平等對待僱員，賦予其尊嚴及尊重，並且不會容忍於工作環境內任何涉及歧視、滋擾、欺凌、誹謗或傷害之行為。
- 確保中電依據僱員的能力、表現、符合中電價值觀的行為，以及符合當地相關法例的任何其他相關及客觀標準，來處理聘用、晉升、工作表現評核、薪酬及福利、培訓或其他僱傭方面的事宜。
- 透過推行支持工作和個人生活平衡的政策，以及提供參與及發展機會予公司各階級的僱員，積極促進共融。

提出疑問及疑慮

中電承諾提供機制讓僱員提出有關此勞工標準之任何疑問、疑慮或申訴，不必擔心受歧視或不利影響。

僱員可就此勞工標準的任何方面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部提出疑問。如僱員對此做法感到不安，可依循中電**《舉報政策》**聯絡集團內部審計部，以提出疑慮。

中電重視於業務中出現任何勞工權利問題時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中電將審慎處理每份報告，並有可能展開進一步調查。所有報告及調查將盡可能透過保密渠道處理。任何對舉報者或資料提供者作出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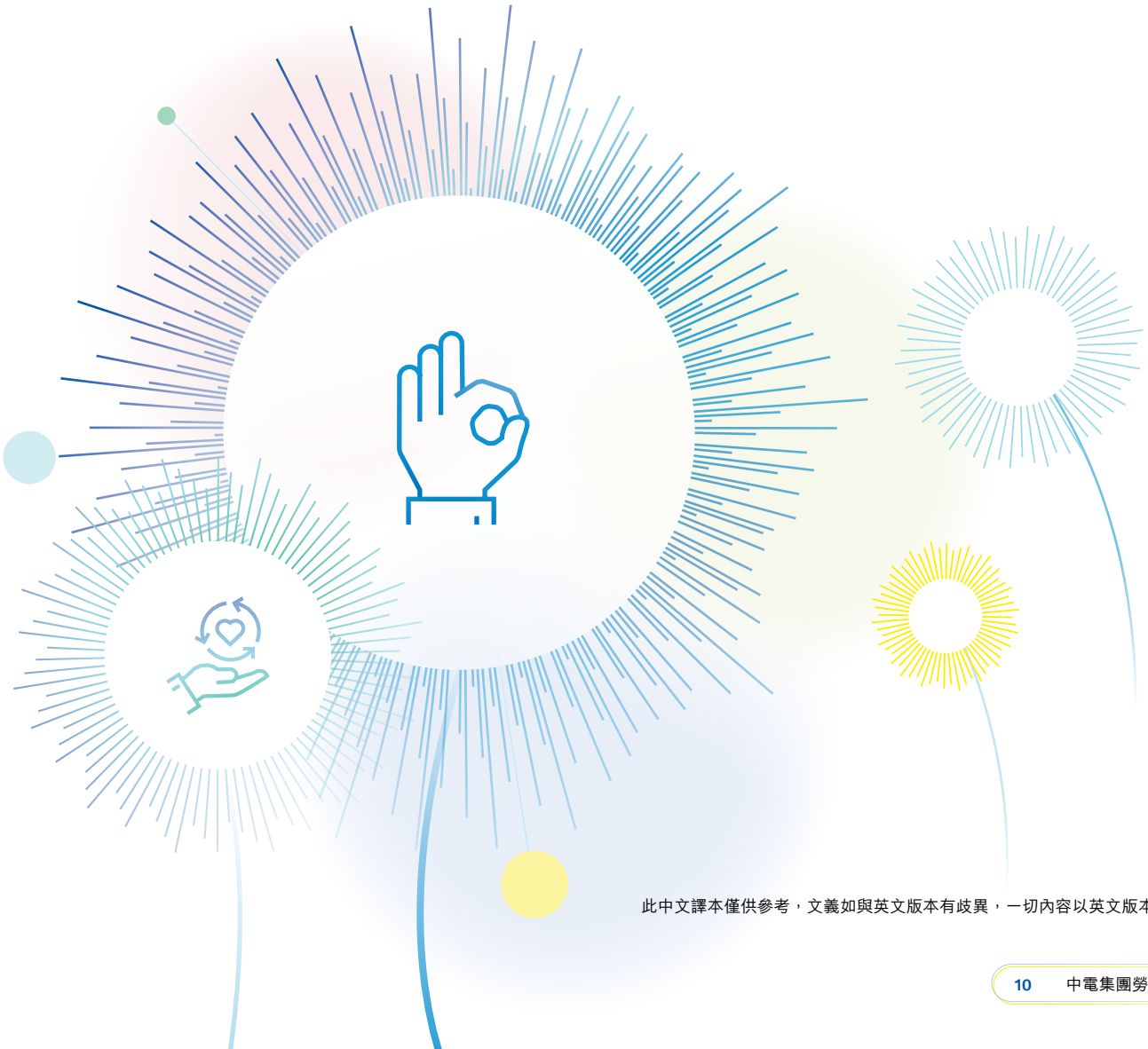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